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金融數據分析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8年10月3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29日校長核定通過

108年1月9 日 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條文名稱、第1條）

108年3月12 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研發會議修訂通過（條文名稱、第1、2、3、5條）

108年5月22日管理學院107學年第2學期第１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5、6條）

108 年10 月17 日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1、3、6、7 條)

1.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研究發展金融科技與金融大數據分析之需要，依「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金融數據分析與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以推動金融數據分析與科技相關的學術與實務之研究為目的，並結合國內、外學有專精之學者及專業人士，建立資訊溝通、成果分享的知識交流平台。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院長推薦本院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第四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規劃如下：

一、申請及執行專題研究計畫。

二、舉辦國際研究交流活動、研討會、研習班以及教育訓練及知識推廣活動。

三、顧問服務。

四、調查研究。

五、辦理其他有關之活動或事項。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委員由金融數據分析與科技領域之專業人士擔任，以協助本中心之發展。

第六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